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新街口及回龙观院区 UPS 不间断电源设
施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BGPC-G25355B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9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8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43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7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5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5355B

2.项目名称：2025 年度积水潭医院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新街口及回龙观院区 UPS 不间断电源设施购置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83.4801 万元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 1 | UPS 不间断电源 | 60KVA | 2 | 台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主机承重架 | / | 2 | 套 | |
| | 直流空开箱（含断路器） | BK60 | 2 | 套 | |
| | 电池空开箱到主机线缆 | BVR50 | 30 | 米 | |
| | 外置维修旁路箱 | 60K | 2 | 套 | |
| | 主机输入输出线缆 | 4*50+1*25 | 80 | 米 | |
| | UPS 不间断电源 | 60KVA | 2 | 台 | |
| | 主机承重架 | / | 2 | 套 | |
| | 铅酸蓄电池 | 12V120AH | 58 | 只 | |
| | 直流空开箱（含断路器） | BK60 | 2 | 套 | |
| | 电池到电池空开箱线缆 | BVR50 | 16 | 米 | |
| | 电池空开箱到主机线缆 | BVR50 | 32 | 米 | |

| | | | |
|----------------|-----------|----|---|
| 外置维修旁路箱 | 60K | 2 | 套 |
| 主机输入输出线缆 | 4*50+1*25 | 80 | 米 |
| 铅酸蓄电池 | 12V38AH | 32 | 只 |
| 外置维修旁路箱 | 20K | 1 | 套 |
| 主机输入输出线缆 | 5*10 | 30 | 米 |
| 铅酸蓄电池 | 12V100AH | 32 | 只 |
| 电池连接线 | BL60 | 1 | 套 |
| 直流空开箱（含断路器） | BK60 | 1 | 套 |
| 电池到电池空开箱 线缆 | BVR25 | 16 | 米 |
| 电池空开箱到主机 线缆 | BVR25 | 30 | 米 |
| 外置维修旁路箱 | 40K | 1 | 套 |
| 主机输入输出线缆 | 5*16 | 30 | 米 |
| 铅酸蓄电池 | 12V38AH | 64 | 只 |
| 铅酸蓄电池 | 12V7AH | 6 | 只 |
| 铅酸蓄电池 | 12V7AH | 6 | 只 |
| UPS 不间断电源 | 100KVA | 1 | 台 |
| 主机承重架 | / | 1 | 套 |
| 铅酸蓄电池 | 12V100AH | 58 | 只 |
| 电池连接线 | BL120 | 2 | 套 |
| 电池柜 | B16 | 2 | 套 |
| 电池到电池空开箱 线缆 | BVR70 | 20 | 米 |
| 外置维修旁路箱 | 100K | 1 | 套 |

| | | | |
|----------------|-----------|----|---|
| 主机输入输出线缆 | 4*95+1*50 | 40 | 米 |
| UPS 不间断电源 | 100KVA | 1 | 台 |
| 主机承重架 | / | 1 | 套 |
| 外置维修旁路箱 | 100K | 1 | 套 |
| 主机输入输出线缆 | 4*95+1*50 | 40 | 米 |
| UPS 不间断电源 | 50KVA | 1 | 台 |
| 主机承重架 | / | 1 | 套 |
| 铅酸蓄电池 | 12V100AH | 29 | 只 |
| 电池连接线 | BL60 | 1 | 套 |
| 直流空开箱 | BK60 | 1 | 套 |
| 电池到电池空开箱 线缆 | BVR35 | 8 | 米 |
| 电池空开箱到主机 线缆 | BVR35 | 20 | 米 |
| 外置维修旁路箱 | 60K | 1 | 套 |
| 主机输入输出线缆 | 4*50+1*25 | 40 | 米 |
| UPS 不间断电源 | 6KVA (高频) | 1 | 台 |
| UPS 不间断电源 | 3KVA | 1 | 台 |
| 铅酸蓄电池 | 12V38AH | 8 | 只 |
| 电池连接线 | BL10 | 1 | 套 |
| 电池柜 | B8 | 1 | 套 |
| UPS 不间断电源 | 1KVA (高频) | 1 | 台 |
| UPS 不间断电源 | 6KVA | 1 | 台 |
| 铅酸蓄电池 | 12V24AH | 16 | 只 |
| 电池连接线 | BL10 | 1 | 套 |

| | | | |
|---------------|-----------|----|---|
| 电池柜 | B8 | 1 | 套 |
| UPS 不间断电源 | 6KVA (高频) | 1 | 台 |
| UPS 不间断电源 | 40KVA | 1 | 台 |
| 主机承重架 | / | 1 | 套 |
| 铅酸蓄电池 | 12V120AH | 29 | 只 |
| 电池柜 | B32 | 1 | 套 |
| 电池连接线 | BL60 | 1 | 套 |
| 电池承重架 | / | 1 | 套 |
| 直流空开箱 | BK60 | 1 | 套 |
| 主机到直流空开线 缆 | BVR25 | 20 | 米 |
| 主机输入输出线缆 | 4*25+1*16 | 50 | 米 |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具备送货条件。收到医院通知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3 日历天内完成调试及检测，达到运行标准，并双方完成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址：新街口东街 31 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10-585161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77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PS 不间断电源（100KVA）。 | | | | |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PS 不间断电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KV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机承重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流空开箱（含断路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K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池空开箱到主机线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VR50</td> </tr> </tbody> </table> <p>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UPS 不间断电源 | 60KVA | 主机承重架 | / | 直流空开箱（含断路器） | BK60 | 电池空开箱到主机线缆 | BVR50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1 | UPS 不间断电源 | 60KVA | | | | | | | | | | | | |
| | 主机承重架 | / | | | | | | | | | | | | |
| | 直流空开箱（含断路器） | BK60 | | | | | | | | | | | | |
| | 电池空开箱到主机线缆 | BVR50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外置维修旁路箱 | 60K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主机输入输出线缆 | 4*50+1*25 | |
| | | UPS 不间断电源 | 60KVA | |
| | | 主机承重架 | / | |
| | | 铅酸蓄电池 | 12V120AH | |
| | | 直流空开箱（含断路器） | BK60 | |
| | | 电池到电池空开箱线缆 | BVR50 | |
| | | 电池空开箱到主机线缆 | BVR50 | |
| | | 外置维修旁路箱 | 60K | |
| | | 主机输入输出线缆 | 4*50+1*25 | |
| | | 铅酸蓄电池 | 12V38AH | |
| | | 外置维修旁路箱 | 20K | |
| | | 主机输入输出线缆 | 5*10 | |
| | | 铅酸蓄电池 | 12V100AH | |
| | | 电池连接线 | BL60 | |
| | | 直流空开箱（含断路器） | BK60 | |
| | | 电池到电池空开箱线缆 | BVR25 | |
| | | 电池空开箱到主机线缆 | BVR25 | |
| | | 外置维修旁路箱 | 40K | |
| | | 主机输入输出线缆 | 5*16 | |
| | | 铅酸蓄电池 | 12V38AH | |
| | | 铅酸蓄电池 | 12V7AH | |
| | | 铅酸蓄电池 | 12V7AH | |
| | | UPS 不间断电源 | 100KVA | |
| | | 主机承重架 | / | |
| | | 铅酸蓄电池 | 12V100AH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电池连接线 | BL120 |
| | | 电池柜 | B16 |
| | | 电池到电池空开箱线缆 | BVR70 |
| | | 外置维修旁路箱 | 100K |
| | | 主机输入输出线缆 | 4*95+1*50 |
| | | UPS 不间断电源 | 100KVA |
| | | 主机承重架 | / |
| | | 外置维修旁路箱 | 100K |
| | | 主机输入输出线缆 | 4*95+1*50 |
| | | UPS 不间断电源 | 50KVA |
| | | 主机承重架 | / |
| | | 铅酸蓄电池 | 12V100AH |
| | | 电池连接线 | BL60 |
| | | 直流空开箱 | BK60 |
| | | 电池到电池空开箱线缆 | BVR35 |
| | | 电池空开箱到主机线缆 | BVR35 |
| | | 外置维修旁路箱 | 60K |
| | | 主机输入输出线缆 | 4*50+1*25 |
| | | UPS 不间断电源 | 6KVA (高频) |
| | | UPS 不间断电源 | 3KVA |
| | | 铅酸蓄电池 | 12V38AH |
| | | 电池连接线 | BL10 |
| | | 电池柜 | B8 |
| | | UPS 不间断电源 | 1KVA (高频) |
| | | UPS 不间断电源 | 6KVA |
| | | 铅酸蓄电池 | 12V24AH |
| | | 电池连接线 | BL10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电池柜</td> <td>B8</td> </tr> <tr> <td>UPS 不间断电源</td> <td>6KVA (高频)</td> </tr> <tr> <td>UPS 不间断电源</td> <td>40KVA</td> </tr> <tr> <td>主机承重架</td> <td>/</td> </tr> <tr> <td>铅酸蓄电池</td> <td>12V120A H</td> </tr> <tr> <td>电池柜</td> <td>B32</td> </tr> <tr> <td>电池连接线</td> <td>BL60</td> </tr> <tr> <td>电池承重架</td> <td>/</td> </tr> <tr> <td>直流空开箱</td> <td>BK60</td> </tr> <tr> <td>主机到直流空开 线缆</td> <td>BVR25</td> </tr> <tr> <td>主机输入输出线 缆</td> <td>4*25+1*1 6</td> </tr> </table> | 电池柜 | B8 | UPS 不间断电源 | 6KVA (高频) | UPS 不间断电源 | 40KVA | 主机承重架 | / | 铅酸蓄电池 | 12V120A H | 电池柜 | B32 | 电池连接线 | BL60 | 电池承重架 | / | 直流空开箱 | BK60 | 主机到直流空开 线缆 | BVR25 | 主机输入输出线 缆 | 4*25+1*1 6 |
| 电池柜 | B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PS 不间断电源 | 6KVA (高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PS 不间断电源 | 40KV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机承重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铅酸蓄电池 | 12V120A 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池柜 | B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池连接线 | BL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池承重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流空开箱 | BK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机到直流空开 线缆 | BVR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机输入输出线 缆 | 4*25+1*1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120</u> 分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①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流程 回收服务 ； ②应急供电系统智能化深化设计、强弱电系统集成适配、供电线路规整优化、智能配电回路调试、设备联动控制调试、供电监测智能化系统对接、新旧设备系统兼容调试、整体系统联调等 施工服务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① 回收服务 分包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② 施工服务 分包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p>分包承担主体各分包单项报价不得超出相应允许分包的金额，否则投标无效。</p> <p>(3) 其他要求：</p> <p>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p> <p>1、回收服务投标人自身可不具备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资质，但必须委托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包含 HW31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并提供该单位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电子件。</p> <p>2、施工服务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资质须在有效期内。</p> <p>如投标人分包的，则投标人须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如投标人不分包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p> <p>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931 1437 1760"> <thead> <tr> <th data-bbox="523 931 627 1010">包号</th> <th data-bbox="627 931 1002 1010">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002 931 1437 101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3 1010 627 1305"></td> <td data-bbox="627 1010 1002 1305">回收服务</td> <td data-bbox="1002 1010 1437 1305">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305 627 1760">1</td> <td data-bbox="627 1305 1002 1760">施工服务</td> <td data-bbox="1002 1305 1437 1760">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回收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 | 施工服务 |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包号 |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回收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 | | |
| 1 | 施工服务 |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 | | |
| 25.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6.1 | 询问 |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
| | |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
| 26.2 | 质疑 |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
| | |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
| 27 | 代理费 | 无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有关支持政策。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 强制性产品认证

5.9.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

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评分部分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分值属性 |
|---------------|---------|--|----|------|
| 价格部分 (30分) | 价格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30 | 客观 |
| 商务部分 (6分) | 同类业绩 | 根据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国境内的UPS相关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 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2.同一个采购人的不同业绩不重复计分。 | 3 | 客观 |
| | 整体实力 |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有效的认证及证书,并将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置于投标文件中: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 | 3 | 客观 |
| 技术部分 (64分) | 技术需求符合度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23分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重要指标项,△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其中: “★”共有4项。 “▲”共有14项,每项1分,合计1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共有12项,每项0.6分,合计7.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6分,扣完为止。 “△”共有18项,每项0.1分,合计1.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 | 23 | 客观 |
| | 项目团队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服务团队(项目服务团队至少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1)项目经理1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4 | 客观 |

| | | | | |
|--|-----------|---|-----|----|
| | |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 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
| | 项目需求理解 |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功能要求、交付标准、服务边界等, 提供完整的项目需求理解说明, 包括:</p> <p>(1) 项目建设目标理解; (2) 建设内容与范围理解; (3) 技术标准与规范理解; (4) 实施要求理解; (5) 质量与合规要求理解; (6) 售后服务与保障理解。</p> <p>方案详细合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包括时间安排、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等; 方案较详细合理, 内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或完全摘抄招标文件需求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需求视为不符合; 每 1 点, 符合得 1.5 分, 部分符合得 0.5 分, 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 9 分。</p> | 9 | 主观 |
| | 项目组织与管理方案 | <p>投标人需根据项目特点, 提供完善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包括:</p> <p>(1) 项目管理; (2) 实施人员安排。</p> <p>方案详细合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较详细合理, 内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或完全摘抄招标文件需求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需求视为不符合; 每 1 点, 符合得 1.5 分, 部分符合得 0.5 分, 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 3 分。</p> | 3 | 主观 |
| | 项目实施与进度方案 | <p>投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包括:</p> <p>(1) 建设计划与进度方案; (2) 安装调试与系统联调; (3) 实施保障措施。</p> <p>方案详细合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较详细合理, 内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或完全摘抄招标文件需求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需求视为不符合; 每 1 点, 符合得 1.5 分, 部分符合得 0.5 分, 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 4.5 分。</p> | 4.5 | 主观 |

| | | | | |
|--|-------------|--|-----|----|
| | 质量安全与风险管控 |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实施特点,提供全面的质量安全与风险管控方案,包括:</p> <p>(1) 安全保障措施;</p> <p>(2) 质量保证措施;</p> <p>(3) 项目风险控制。</p> <p>方案详细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较详细合理,内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或完全摘抄招标文件需求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需求视为不符合;每1点,符合得1.5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5分。</p> | 4.5 | 主观 |
| |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技术特点、实施环境、交付要求、服务标准等,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对应解决方案,包括:</p> <p>(1) 项目整体统筹协调难点及应对措施;</p> <p>(2) 现场环境复杂、施工条件受限难点及应对措施;</p> <p>(3) 系统兼容性与设备匹配难点及应对措施;</p> <p>(4) 施工安全与质量管控难点及应对措施;</p> <p>(5) 工期紧张、多工序交叉难点及应对措施;</p> <p>(6) 关键技术实施难点及应对措施;</p> <p>(7) 后期运维保障难点及应对措施。</p> <p>方案详细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包括时间安排、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等;方案较详细合理,内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或完全摘抄招标文件需求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需求视为不符合;每1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7分。</p> | 7 | 主观 |
| | 售后服务方案 | <p>投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p> <p>(1) 服务内容、(2) 故障响应、(3) 应急处理措施、(4) 服务保障措施、(5) 维护人员配置</p> <p>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价: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或完全摘抄招标文件需求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需求视为不符合。每1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5分。</p> | 5 | 主观 |
| | 培训方 |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 | 4 | 主观 |

| | | | | |
|--|---|---|--|--|
| | 案 | <p>(1) 培训内容、(2) 培训人员、(3) 培训计划安排、(4) 培训教材。方案内容详细, 专门针对本项目, 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内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或完全摘抄招标文件需求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 不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需求视为不符合。每 1 点, 符合得 1 分, 部分符合得 0.5 分, 不符合不得分; 此项最高 4 分。</p>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说明：不接受进口产品。

| 序号 | 院区 | 设备位置 | 品名 | 型号 |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 是否接 受进口 产品 | 数量 | 单位 |
|------------------------|-----------|---------------------------------|-----------------------------------|-------------------|-----------------|------------------|----|----|
| 一 | | 回龙观院区 | | | | | | |
| 1 | 回龙观 院区 | 门诊4 层信息 机房里 -外(2 套) | UPS 不 间断电 源 | 60KVA | 否 | 否 | 2 | 台 |
| 主机承 重架 | | | / | 否 | 否 | 2 | 套 | |
| 直流空 开箱(含 断路器) | | | BK60 | 否 | 否 | 2 | 套 | |
| 电池空 开箱到 主机线 缆 | | | BVR50 | 否 | 否 | 30 | 米 | |
| 外置维 修旁路 箱 | | | 60K | 否 | 否 | 2 | 套 | |
| 主机输 入输出 线缆 | | | 4*50+1 *25 | 否 | 否 | 80 | 米 | |
| 2 | | | 门诊一 层中控 室-1-2 号机(2 套) | UPS 不 间断电 源 | 60KVA | 否 | 否 | 2 |
| 主机承 重架 | | / | | 否 | 否 | 2 | 套 | |
| 铅酸蓄 电池 | | 12V120 AH | | 否 | 否 | 58 | 只 | |
| 直流空 开箱(含 断路器) | | BK60 | | 否 | 否 | 2 | 套 | |
| 电池到 电池空 开箱线 缆 | | BVR50 | | 否 | 否 | 16 | 米 | |
| 电池空 开箱到 主机线 缆 | | BVR50 | | 否 | 否 | 32 | 米 | |
| 外置维 修旁路 | | 60K | | 否 | 否 | 2 | 套 | |

| | | | | | | | | |
|---|----------------------|---------------|-------------|-----------|---|---|----|---|
| | | | 箱 | | | | | |
| | | | 主机输入输出线缆 | 4*50+1*25 | 否 | 否 | 80 | 米 |
| 3 | 感染楼一层右侧机房 | | 铅酸蓄电池 | 12V38AH | 否 | 否 | 32 | 只 |
| | | | 外置维修旁路箱 | 20K | 否 | 否 | 1 | 套 |
| | | | 主机输入输出线缆 | 5*10 | 否 | 否 | 30 | 米 |
| 4 | 主楼11层CCUZP-11-1UPS机房 | | 铅酸蓄电池 | 12V100AH | 否 | 否 | 32 | 只 |
| | | | 电池连接线 | BL60 | 否 | 否 | 1 | 套 |
| | | | 直流空开箱(含断路器) | BK60 | 否 | 否 | 1 | 套 |
| | | | 电池到空开箱线 | BVR25 | 否 | 否 | 16 | 米 |
| | | | 电池空开箱到主机线 | BVR25 | 否 | 否 | 30 | 米 |
| | | | 外置维修旁路箱 | 40K | 否 | 否 | 1 | 套 |
| | | | 主机输入输出线缆 | 5*16 | 否 | 否 | 30 | 米 |
| 二 | 新街口院区 | | | | | | | |
| 1 | 新街口院区 | 急诊负一层014UPS机房 | 铅酸蓄电池 | 12V38AH | 否 | 否 | 64 | 只 |
| 2 | | 门诊一层放射科 | 铅酸蓄电池 | 12V7AH | 否 | 否 | 6 | 只 |
| 3 | | 北楼负一层血库 | 铅酸蓄电池 | 12V7AH | 否 | 否 | 6 | 只 |
| 4 | | 门诊二层检验科UPS | UPS不间断电源 | 100KVA | 是 | 否 | 1 | 台 |

| | | | | | | | |
|------------------|-------------------|------------------------|----------------------------------|------------------|------------|----|---|
| | 机房 | 主机承 重架 | / | 否 | 否 | 1 | 套 |
| | | 铅酸蓄 电池 | 12V100 AH | 否 | 否 | 58 | 只 |
| | | 电池连 接线 | BL120 | 否 | 否 | 2 | 套 |
| | | 电池柜 | B16 | 否 | 否 | 2 | 套 |
| | | 电池到 电池空 开箱线 缆 | BVR70 | 否 | 否 | 20 | 米 |
| | | 外置维 修旁路 箱 | 100K | 否 | 否 | 1 | 套 |
| | | 主机输 入输出 线缆 | 4*95+1 *50 | 否 | 否 | 40 | 米 |
| | | 5 | 门诊三 层信息 中心 332UPS 机房 | UPS不 间断电 源 | 100KV A | 是 | 否 |
| 主机承 重架 | / | | | 否 | 否 | 1 | 套 |
| 外置维 修旁路 箱 | 100K | | | 否 | 否 | 1 | 套 |
| 主机输 入输出 线缆 | 4*95+1 *50 | | | 否 | 否 | 40 | 米 |
| 6 | 消防控 制中心 中控室 | UPS不 间断电 源 | 50KVA | 否 | 否 | 1 | 台 |
| | | 主机承 重架 | / | 否 | 否 | 1 | 套 |
| | | 铅酸蓄 电池 | 12V120 AH | 否 | 否 | 29 | 只 |
| | | 电池连 接线 | BL60 | 否 | 否 | 1 | 套 |
| | | 直流空 开箱 | BK60 | 否 | 否 | 1 | 套 |
| | | 电池到 电池空 开箱线 缆 | BVR35 | 否 | 否 | 8 | 米 |
| | | 电池空 开箱到 主机线 缆 | BVR35 | 否 | 否 | 20 | 米 |
| | | 外置维 修旁路 箱 | 60K | 否 | 否 | 1 | 套 |

| | | | | | | | |
|----|---------------|-----------|-----------|---|---|----|---|
| | | 箱 | | | | | |
| | | 主机输入输出线缆 | 4*50+1*25 | 否 | 否 | 40 | 米 |
| 7 | 新北楼三层手术室骨锯间 | UPS 不间断电源 | 6KVA (高频) | 否 | 否 | 1 | 台 |
| 8 | 门诊三层电话室(327室) | UPS 不间断电源 | 3KVA | 否 | 否 | 1 | 台 |
| | | 铅酸蓄电池 | 12V38AH | 否 | 否 | 8 | 只 |
| | | 电池连接线 | BL10 | 否 | 否 | 1 | 套 |
| | | 电池柜 | B8 | 否 | 否 | 1 | 套 |
| 9 | 北楼负一层血库 | UPS 不间断电源 | 1KVA (高频) | 否 | 否 | 1 | 台 |
| 10 | 北楼一层出院处 | UPS 不间断电源 | 6KVA | 否 | 否 | 1 | 台 |
| | | 铅酸蓄电池 | 12V24AH | 否 | 否 | 16 | 只 |
| | | 电池连接线 | BL10 | 否 | 否 | 1 | 套 |
| | | 电池柜 | B8 | 否 | 否 | 1 | 套 |
| 11 | 图书馆一层121室 | UPS 不间断电源 | 6KVA (高频) | 否 | 否 | 1 | 台 |
| 12 | 综合楼三层干二病房 | UPS 不间断电源 | 40KVA | 否 | 否 | 1 | 台 |
| | | 主机承重架 | / | 否 | 否 | 1 | 套 |
| | | 铅酸蓄电池 | 12V120AH | 否 | 否 | 29 | 只 |
| | | 电池柜 | B32 | 否 | 否 | 1 | 套 |
| | | 电池连接线 | BL60 | 否 | 否 | 1 | 套 |
| | | 电池承重架 | / | 否 | 否 | 1 | 套 |
| | | 直流空开箱 | BK60 | 否 | 否 | 1 | 套 |
| | | 主机到直流空开线缆 | BVR25 | 否 | 否 | 20 | 米 |

| | | | | | | | | |
|--|--|--|--------------|---------------|---|---|----|---|
| | | | 主机输入输出 线缆 | 4*25+1 *16 | 否 | 否 | 50 | 米 |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我院应急供电系统升级改造重点工程，主要针对回龙观院区、新街口院区现有在用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实施整体更新替换。现阶段，两院区原有 UPS 设备已长期使用，设备主体及配套部件严重老化、设备性能衰减明显，整体运行稳定性与安全可靠性和大幅下降，日常运行故障隐患频发，核心应急供电保障能力严重不足。同时，原有设备技术规格老旧滞后，后期运维难度大、运营成本偏高，已无法满足现阶段医院常态化医疗运行、核心机房关键设备及重要业务系统不间断、安全、稳定的应急供电需求，不符合现行电力安全运行规范标准，不具备长期安全服役条件，设备整体升级改造工作十分必要、迫在眉睫。

本次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含全面拆除两院区现有老旧失效 UPS 主机及全部附属设施，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完成老旧蓄电池的安全拆除、规范回收及合规无害化处置；统一更换安装结构设计优化、技术方案先进、运行性能稳定、安全冗余度高、节能效率优异、运维便捷性强的新一代高品质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所涉 UPS 设备为医院核心不间断供电关键设备，供电范围全面覆盖手术室、ICU、急诊、检验科、信息机房等全院核心关键诊疗及信息化区域，上述区域全程绝对禁止停电，项目施工全过程必须实现无缝衔接、零停机更换。本次施工包含老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就位、带电接线作业、并机调试、在线负载切换、绝缘性能测试、接地系统改造、电池回路施工等多项高难度、高风险作业内容。

在硬件设备更新基础上，项目同步开展应急供电系统智能化深化设计、强弱电系统集成适配、供电线路规整优化、智能配电回路调试、设备联动控制调试、供电监测智能化系统对接、新旧设备系统兼容调试、整体系统联调及竣工验收等专项工作，同步完成供电智能化改造、线路标准化布设、系统数据采集与远程监测功能调试、安全防护智能化配置等配套智能化工程作业，全面落实医院建筑智能化供电系统建设标准，保障整套应急供电系统实现集成化、智能化、标准化运行，精准适配医院核心业务系统的高标准智能化供电保障需求。其中回收服务包含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流程，施工服务包含现有相关科室的共计 13 套老旧失效 UPS 主机及全部附属设施的安全拆除及安装、应急供电系统智能化深化设计、强弱电系统集成适配、供电线路规整优化、智能配电回路调试、设备联动控制调试、供电监测智能化系统对接、新旧设备系统兼容调试、整体系统联调等。回收服务和施工服务可允许分包。

通过本次设备整体升级及标准化、智能化配套工程建设，可全面提升两院区应急供

电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运行稳定性与智能化管控水平，有效规避老旧设备故障及施工不当引发的停电、断电、系统停运等各类安全风险，全方位保障全院医疗业务有序开展、信息化系统平稳运行、核心机房及关键医疗设备持续可靠运转。同时项目建设兼顾设备全生命周期使用成本，统筹工程实用性、安全性与综合性价比，切实构建安全、稳定、高效、合规的智能化应急供电保障体系，为医院常态化诊疗运营及突发应急处置工作筑牢坚实的电力安全保障根基。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具备送货条件。收到医院通知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3 日历天内完成调试及检测，达到运行标准，并双方完成验收。

交付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作为尾款。中标人在收取前述尾款的同时，承诺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 的质量保证金保函。该保函的有效期应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内。

4.2 中标人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设备故障报修后及时响应；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后，中标人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4.3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理论学习与实操。中标人应承诺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培训，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与相关培训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5. 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中标人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中标人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采购人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采购人办理。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我院应急供电系统升级改造重点工程，主要针对回龙观院区、新街口院区现有在用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实施整体更新替换。现阶段，两院区原有 UPS 设备已长期使用，设备主体及配套部件严重老化、设备性能衰减明显，整体运行稳定性与安全可靠性大幅下降，日常运行故障隐患频发，核心应急供电保障能力严重不足。同时，原有设备技术规格老旧滞后，后期运维难度大、运营成本偏高，已无法满足现阶段医院常态化医疗运行、核心机房关键设备及重要业务系统不间断、安全、稳定的应急供电需求，不符合现行电力安全运行规范标准，不具备长期安全服役条件，设备整体升级改造工作十分必要、迫在眉睫。

本次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包含全面拆除两院区现有老旧失效 UPS 主机及全部附属设施，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完成老旧蓄电池的安全拆除、规范回收及合规无害化处置；统一更换安装结构设计优化、技术方案先进、运行性能稳定、安全冗余度高、节能效率优异、运维便捷性强的新一代高品质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所涉 UPS 设备为医院核心不间断供电关键设备，供电范围全面覆盖手术室、ICU、急诊、检验科、信息机房等全院核心关键诊疗及信息化区域，上述区域全程绝对禁止停电，项目施工全过程必须实现无缝衔接、零停机更换。本次施工包含老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就位、带电接线作业、并机调试、在线负载切换、绝缘性能测试、接地系统改造、电池回路施工等多项高难度、高风险作业内容。

在硬件设备更新基础上，项目同步开展应急供电系统智能化深化设计、强弱电系统集成适配、供电线路规整优化、智能配电回路调试、设备联动控制调试、供电监测智能化系统对接、新旧设备系统兼容调试、整体系统联调及竣工验收等专项工作，同步完成供电智能化改造、线路标准化布设、系统数据采集与远程监测功能调试、安全防护智能化配置等配套智能化工程作业，全面落实医院建筑智能化供电系统建设标准，保障整套应急供电系统实现集成化、智能化、标准化运行，精准适配医院核心业务系统的高标准智能化供电保障需求。其中回收服务包含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流程，施工服务包含现有相关科室的共计 13 套老旧失效 UPS 主机及全部附属设施的安全拆除及安装、应急供电系统智能化深化设计、强弱电系统集成适配、供电线路规整优化、智能配电回路调试、设备联动控制调试、供电监测智能化系统对接、新旧设备系统兼容调试、整体系

统联调等。回收服务和施工服务可允许分包。

通过本次设备整体升级及标准化、智能化配套工程建设，可全面提升两院区应急供电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运行稳定性与智能化管控水平，有效规避老旧设备故障及施工不当引发的停电、断电、系统停运等各类安全风险，全方位保障全院医疗业务有序开展、信息化系统平稳运行、核心机房及关键医疗设备持续可靠运转。同时项目建设兼顾设备全生命周期使用成本，统筹工程实用性、安全性与综合性价比，切实构建安全、稳定、高效、合规的智能化应急供电保障体系，为医院常态化诊疗运营及突发应急处置工作筑牢坚实的电力安全保障根基。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根据 GB51039《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及 JGJ312《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的规定，为我院提供 UPS 设备。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重要指标项,△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3. 供应商中标后应进行产品功能现场测试，如发现与投标材料不符（低于投标材料描述），视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

| 标的名称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是或否） |
|--------------------------------------|-----|------------|--|-------------|
| UPS 主机 1KVA、6KVA （新北楼三层手术室骨锯间、北楼负 | △ | UPS 主机基本要求 | 单进单出，双变换纯在线式，功率 1KVA、6kVA，内置蓄电池。 | 否 |
| | # | 控制技术 | 产品应采用数字化控制技术、三电平技术和高频电源变换技术，具有体积小、性能高、可靠性高等特点，使得节能效益显著，大幅减少运营成本。 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 | | | |
|--|---|------------|--|---|
| 一层血库、图书馆一层121室) | # | 输入电压范围 | 输入电压范围：120~275Vac。 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彩页或样本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 △ | 输入功率因数 | 100%非线性负载：≥0.99。 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 △ | 输入电流谐波 | 100%非线性负载：<5%。 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 ▲ | 输出有功功率 | 输出有功功率应：≥额定容量×0.9 kW/kVA 即输出 PF≥0.9； 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 △ | 人机操作界面 | 1kVA 产品应具有 LED 工作状态指示，流程化显示 UPS 主机的工作模式；6KVA 产品应具有 LCD 蓝色背光宽屏液晶显示屏，可流程化显示 UPS 主机的工作模式、工作参数与用户的负载量、电池剩余容量等状态，方便用户对设备进行管理。 | 否 |
| | ▲ | 输入保护 | 6KVA 产品应配备有市电输入和旁路输入微型断路器；保护设备运行安全可靠。 提供所投产品的图片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 ▲ | 电池节数调节范围 | 6KVA 产品电池节数调节范围不小于 16~20 节，且单节可调，防止单节电池出现故障，能快速去除该电池并最大程度保证系统后备时间。 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或样本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UPS 主机 3KVA、6KVA（门诊三层电话室（327 室）、北楼一层出院处） | ★ | UPS 主机基本要求 | UPS 主机要求为：单进单出，双变换纯在线式，功率 3kVA、6kVA，要求标配内置输出隔离变压器。 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内置隔离变压器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 △ | 输入电压范围 | 应不小于 165~275V。 | 否 |
| | △ | 输入频率范围 | -应不小于 50±10%Hz 或 45~55Hz。 | 否 |
| | △ | UPS 输出电压 | 220V±1%；稳压精度<1%，确保输出电压安全稳定。 | 否 |
| | △ | UPS 整机效率 | ≥90%。 | 否 |

| | | | | |
|--|---|------------|--|---|
| | # | 操作面板 | 应配备有 LCD 液晶显示及 LED 工作状态显示，能够显示 UPS 的运行参数、历史记录和整机工作状态。 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或样本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 ▲ | 底部滚轮 | UPS 底部具备滚轮，方便现场移动就位。 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或样本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UPS 主机 40KVA、 50KVA、 60KVA、 100KVA | ★ | UPS 主机基本要求 | UPS 主机要求为：三进三出，双变换纯在线式，容量 40kVA、50kVA、60kVA、100kVA, 要求标准内置输出隔离变压器，不接受外置隔离变压器。 | 否 |
| | ★ | 整流技术 | 要求采用可控硅相控技术，不接受 IGBT 整流。 提供所投产品整机工作拓扑图及说明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 # | 输入电压范围 | 不小于 305V~475V。 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 △ | 输入频率跟踪范围 | 不小于 50±10%。 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 # | 输出有功功率 | ≥额定容量 × 0.9kW/kVA； 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 # | 过载能力 | 输出功率为额定值的 125%时，正常工作时间≥10min； 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 # | UPS 整机效率 | 在 100%阻性负载≥90%； 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 ▲ | 延时启动功能 | 应具备延时启动功能，且延时时间屏幕可设置，其设置范围不少于 0-999s。 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或样本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 ▲ | 人机操作界面 | 面板采用大触摸屏 LCD 显示，屏幕应不小于 7 英寸，可显示 UPS 的运行参数、不少于 10000 条历史记录和整机工作状态； 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或样本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 | | | |
|--------|---|------------|--|---|
| | ▲ | 电池管理功能 | 应具有智能化电池管理功能，可直接通过面板功能对电池组进行无风险标准和深度放电检测，不需切断市电开关，避免放电时因电池组故障造成意外掉电； 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或样本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 ▲ | 独立双风道 | 内部具有独立双风道设计，即磁性器件变压器和控制电路散热必须独立风道，互不影响，提高产品可靠性，延长核心部件使用寿命。 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或样本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 ▲ | 全密闭屏蔽措施 | 采用全密闭屏蔽措施，UPS 的各控制电路板都装在屏蔽的金属盒子中，提高控制电路的防护等级及抗干扰能力。 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或样本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 △ | EPO 紧急关机开关 | UPS 主机面板上标准配置 EPO 紧急关机开关，危急情况远程或现场一键关停。 | 否 |
| | ▲ | 防误操作设计 | 为避免误操作、UPS 面板的开关机键设计应采用防误操作设计，要求说明具体的防误操作措施。 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或样本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免维护蓄電池 | ▲ | 免维护電池 | 12V7AH, 12V38AH, 12V40AH, 12V100AH, 12V120AH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蓄電池应是高质量全新的阀控密封铅酸蓄電池，具有先进和实用的技术水平。招标方有权对供货范围内的硬件、软件的数量和性能指标进行调整。投标方的投标货物不得采用代工方式(OEM)生产的产品。此次投标的设备必须为工业级设备。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 ▲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所提供的蓄電池应具有 TLC 证书及检查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抗震性能检测合格证书。 | 是 |
| | △ | 寿命 | 在环境温度 25° 下，蓄電池浮充设计寿命不低于 10 年。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 △ | 外观 | 蓄電池外观不得有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铭牌信息应包含：产品名称、产品型号、C ₁₀ 容量、生产单位、生产地址等信息。 | 否 |
| | ▲ | 阻燃性能 | 蓄電池壳、盖、安全阀、连接条保护罩等应符合 GB/T 2408-2021 中的第 8.4.2 条 HB(水平级)和第 9.4 条 V-0 (垂直级)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 | 是 |

| | | | |
|---|-----------|--|---|
| | | 公章 | |
| △ | 气密性 | 蓄电池壳体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 否 |
| △ | 大电流放电 | 以 30I ₁₀ 放电 3min，极柱应不熔断、内部汇流排应不熔断，外观应不出现异常。 | 否 |
| # | 密封反应效率 | 应≥9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 | 气体析出 | 在 20℃ 及单体蓄电池电压为浮充条件下 Ge≤0.04mL。在 20℃ 及单体蓄电池电压为 2.4（V）充电条件下 Ge' ≤0.3mL。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 | 安全阀 | 作为蓄电池核心部件的安全阀，当电池内部气体压力超过一定值，安全阀自动打开，排出气体，然后自动关闭，安全阀还应具有防爆滤酸作用，需提供专利证书。 | 是 |
| # | 充电效率 | 蓄电池充电效率应不低于 88%。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 | 防酸雾性能 | 正常浮充工作过程中应无酸雾逸出。 | 否 |
| △ | 容量一致性 | 同组蓄电池 10h 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的差值与整组蓄电池的平均容量值之比应≤3%。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 | 热失控敏感性 | 蓄电池表面温度应≤30℃。每 24h 的电流（取第 22h、23h 及 24h 时三个电流值的平均数）增长率应不高于 15%。 | 是 |
| # | 研发能力 | 蓄电池生产厂家应具有先进的研发能力，应具有第三方认证的实验室资质，实验室应符合 IEC61427 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 | 短路电流与直流内阻 | 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应≤3%。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
| △ | 耐接地短路 | 不应有腐蚀、烧灼迹象及槽盖的碳化。 | 否 |
| ★ | 蓄电池回收 | 投标人自身可不具备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资质，但必须委托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包含 HW31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并提供该单位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电子件。且电池拆卸，须当天拉走并贮存到合规的危废库房，且于当天出具相应的危废转移联单。 | 是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服务团队（项目服务团队至少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1）项目经理 1 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2)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新街口及回龙观院区 UPS 不间断电源设施

隐患更新项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XX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人：XX 电话：XX 传真：XX |
| 2 | 乙方：XX 法定代表人：XX 地址：XX 联系人：XX 电话：XX 传真：XX |
| 3 | 合同总价（含税）为：¥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 元整） 合同价格为乙方履行合同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 |
| 4 | 项目总实施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完成项目完成终验之日止，共计__个月。 其中： 硬件合同生效后__日内完成供货，按照医院实际需求完成安装、调试及相关工作。 项目建设期为__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指定地点。 |
| 5 |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

第二部分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2.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按天，“天”

指日历天数。

3. “合同价款”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4. “产品”指项目中由乙方或第三方提供的硬件产品。

5. “服务”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硬件产品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和其他为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数据转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6. “项目”指 新街口及回龙观院区 UPS 不间断电源设施隐患更新项。

7. “项目初验”指满足本合同初验要求。

8. “试运行”指项目初验完成后的试运行。

9. “项目终验”指满足本合同终验要求。

10. “质量保证期”系根据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条款所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建设、运行相关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就新街口及回龙观院区 UPS 不间断电源设施隐患更新项项目的技术开发和硬件采购，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街口及回龙观院区 UPS 不间断电源设施隐患更新项。

项目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组成

“合同”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正文；
2. 本合同附件；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5. 招标人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文件的优先次序执行。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履约保函

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履约保函，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1.2 乙方每次提供的履约保函期限为 1 年，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未按时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履约保函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XX.XX_____元（大写：人民币 XX 元整）。

上述合同总金额包括：产品软/硬件费、包装费、运输费、设备到货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技术资料费、培训费、售后维保费及税费、合理利润、税费等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2 本合同款项支付，乙方符合付款条件后，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需在甲方启动支付流程前，先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本合同总价 60%。

3.2 项目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3.3 免费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其提交的履约保函。

3.4 本项目为政府财政投资项目，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付款不能及时到位，乙方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乙方承诺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不以甲方付款作为进行开发工作的前提，也不以甲方未按时足额付款作为拒绝进行开发工作的抗辩理由。

第四条 实施地点

1. 本项目实施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指定地点。

第五条 履行期限及项目管理

1. 履行期限

1.1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免费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止。

1.2 项目总实施周期：本项目总实施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

1.3 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每一项里程碑，其交付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2. 硬件交货

2.1 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_15_个日历日内，所有货物到齐。

2.2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指定地点。

2.3 运输方式：根据货物需求。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4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双方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5 其他约定事项：无。

3. 项目管理

3.1 项目组织和人员

3.1.1 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派遣胜任本项目执行、数量充足的人员进行本项目硬件安装工作，且保证派遣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组人员名单。

3.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项目机构人员，乙方人员调整前须以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

3.1.3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变化幅度不得超过XX人。如有项目组人员调整，乙方应在人员调整前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3.1.4 如因乙方人员的能力或人员数量投入不足导致项目不能启动或项目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在乙方支付合同违约金后，还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 项目环境提供

4.1 甲方应依据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建设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安装部署和集成环境。

5. 进度报告

5.1 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每周和月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

5.2 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 甲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如乙方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中的相关部分款项。

1.2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所需要的、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资料、用户需求资料及其它技术资料。

1.3 甲方应协助乙方对本项目用户进行需求调研，提供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所需的资源，并负责参训人员的组织和管理。

1.4 甲方对本项目建设方案具有选择决定权。

1.5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项目人员。乙方若要更换项目经理或其开发团队主要成员或更改开发工作计划，需提前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技术开发内容相关的信息，有权要求乙方编制、提交相关的项目文档和技术材料。

1.7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项目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第三方测试单位进行测试，乙方必须积极响应。

1.9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2.1 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2.2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设备和其它物品。

2.3 保证项目质量，提交质量保证计划，并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4 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2.5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向有关第三方索取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或商讨有关本项目的技术问题，若这些资料属于本合同规定甲方应该向乙方免费提供范围内的资料，甲方应当负责协调第三方向乙方免费提供。

2.6 因项目成果存在错误、失误或错漏而影响项目建设效果和质量，则乙方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如果是由于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存在错误而引起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2.10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第七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双方的利益，确保硬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为此，双方同意：

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以及合同条款等影响情况。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

4.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以及合同条款等影响情况。

5.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

1. 乙方保证

1.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2) 与乙方同第三方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

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1.3 乙方保证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2. 甲方保证

2.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具有良好信誉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2) 与甲方同第三方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九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组织。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方式由甲方确定，甲方组织相关方共同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1.1 乙方在需求规格说明书确认、设计文件评审（如有）、项目初验、项目终验等阶段前必须按质量管理的规定完成内部自检、自测或组织专家评估。

1.2 乙方在提交项目初验和项目终验前，需要对项目的主要内容、重要功能和性能要求等内容进行功能、性能、安全等全面测试，并根据测试报告要求做好系统修改和完善。

2. 项目初验

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开发任务并将硬件安装在甲方指定地点部署完成，文档交付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文档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项目初验的书面申请。

2.2 项目初验完成后，甲方签署合同验收报告或组织专家签署专家合同验收意见。结论可为验收通过或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视为乙方延迟交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试运行

3.1 合同验收完成后进入试运行期，期限为 XX 个月。试运行期内，乙方应进行系统整体的故障处理、应急保障和适用性、易用性调整及相关的用户培训、应用推广工作等。

3.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3.3 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提交《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本合同所集成后的软、硬件环境的整体运行情况、问题解决情况、培训和技术支持情况。

4. 项目终验

4.1 试运行期满，试运行期间系统稳定并能满足业务部门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终验文档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项目终验书面申请。

4.2 项目终验完成后，甲方签署终验报告或组织专家签署终验专家意见。结论可为验收通过或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视为乙方延迟交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免费质量保证期

1.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硬件质量保修期为1年，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硬件采购集成部分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原厂人力及部件更换服务。

3. 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测试等，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4. 任何与保证不符发生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修复或更换软硬件产品。

第十一条 交付

1. 交付要求：乙方应在每个阶段实施周期结束前7日内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安装和阶段文档交付工作。如果项目需要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视为合同违约。

2. 交付时限

2.1 乙方应在进行交付前7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相关测试标准对该交付系统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在文档交付前应对文档进行审核，以确保文档准确性和完整性。

2.2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该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须向甲方提出延期交付申请。并承担因合同延期带来的违约责任，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因延期交付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 交付形式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应当是纸质版本、电子版式。

3.1 交付内容：项目过程所有技术文档、管理文档、业务文档。

3.1.1 交付文档包括且不限于：

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到货验收记录单或开箱检验记录单、硬件设备加电测试报告、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手册、用户使用手册、产品配置手册、产品维护手册、培训方案、培训总结报告、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报告、项目实施总结报告、质保方案、运维方案、项目周报。

3.1.2 上述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

3.1.3 交付后如因设计不合理、测试不当或其它乙方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

乙方应及时处理，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1.4 项目经最终验收通过后视为交付完成。

3.2 交付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3.3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十二条 培训

1.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相关用户提供掌握系统正确操作、调试和故障处理方法的培训，有责任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释系统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

2. 乙方须对系统用户及运行管理人员分层次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系统的目标和功能，确保甲方人员能完全掌握系统的应用、运行、维护等关键技术要求。

3. 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而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4. 乙方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培训人员来完成对硬件的使用和维护培训，乙方负责编写并提供教材。

5.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调整前应事先提前 5 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6. 培训费用。乙方负责培训相关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 除合同约定的培训内容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培训。

第十三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网上咨询支持、远程技术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2. 乙方自终验证书签署之日起，就所提供的硬件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36 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维保）。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处理，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人员至甲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或配置性能不低于该货物的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和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均视为违约。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期或未达到验收标准，乙方同意甲方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合同的延期违约金，每延期7天的延期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5%），不满7按7天计算。
3.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推迟7天付款，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就每项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6.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7. 如果一方提出索赔通知30天内对方未能予以书面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对方接受。
8.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转包分包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延期交货（包括补足、退换货物）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0.1‰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上述逾期超过10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9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0. 保函有效期届满且乙方无未履行的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应在保函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将保函正本退还乙方。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每逾期一日，应按未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通知

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 通知地址

甲方：XX _____

乙方：XX _____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都可依法提交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做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遵守。

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八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计划、方案、预算、采购、内部资料、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承诺书，保密承诺书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承诺书为准。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友好协商解决,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3.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3.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3.1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项目未能启动或项目工作难以开展超过 30 日;

3.3.2 乙方未能通过验收、经过 2 次整改仍未通过的;

3.3.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5%作为违约金;

3.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天后终止合同。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4. 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

4.1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XX 份,其中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4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2. 乙方项目经理约定:乙方选派具备相应项目管理和技术类资格证书,并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 XX 担任本项目的经理,代表公司处理本项目中的各项事务。

第二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硬件设备清单(需包含:设备名称、型号、厂商、硬件参数)

附件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信息中心第三方服务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第四部分 合同签署页

| | |
|----|--|
| 甲方 | 单位名称（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XX 联系人： XX 邮编： XX 地址： XX 电话： XX 传真： XX 纳税人识别号： XX 日期： 年 月 日 |
| 乙方 | 单位名称（盖章）： 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XX 联系人： XX 邮编： XX 地址： XX 电话： XX 传真： XX 开户银行： XX 账号： XX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硬件设备清单（需包含：设备名称、型号、厂商、硬件参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公司全称】

鉴于乙方在甲方场地工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为确保服务期间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章 总则

1.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生产。

1.2 双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定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章 甲方责任

2.1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场地和基础设施。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实验室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并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第三章 乙方责任

3.1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管，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2 确保甲方网络安全

乙方承诺在参与、管理、开发、实施、维护维修甲方项目的过程中，承担如下安全责任：

3.2.1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危害国家安全、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2.2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或在甲方网络下使用的各类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网络等承担安全责任。

3.2.3 无论乙方为甲方提供任何服务，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协议，不访问、扫描除自己业务需求外的甲方其他设备或数据库等，不通过任何手段查看、提取与所在项目无关的系统，若有院外访问需求，承诺遵守甲方有关远程访问、堡垒机等使用规定。

3.2.4 乙方对自身的技术行为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3.3 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保密数据”是指：自然人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已经（或可能）取得、了解、掌握和控制的甲方的数据。以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和接触的甲方及与甲方相关系统上所有的数据信息；涉及患者隐私的信息；甲方发展规划策略、商务信息、机密、资产状况或其他需要保密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3.1 乙方承诺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证保密数据仅用于甲方明确认可的用途或目的，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的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全部或部分保密数据、协议内容和合作的具体情况。

3.3.2 乙方承诺在项目建设或日常运维中充分保证数据备份与容灾工作，且不利用所掌握的甲方数据谋取私利，未经甲方允许不利用甲方数据谋取任何知识产权或科研成果；

3.3.3 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具有商业或社会价值的信息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乙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处理相关信息。乙方承诺不私自处理甲方系统和服务器上任何数据信息（包含拷贝、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等）。

3.4 乙方应遵守消防法规和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甲方办公场所内的消防安全。

3.5 乙方应制定并实施消防安全培训计划，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3.6 乙方必须做好驻场及运维人员生产安全培训，并要求员工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第三方人员承诺书》，对已参加培训、签订承诺书并能遵守安全规定的人员方可上岗作业。

3.7 乙方应制定隐私和数据安全保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保密性承诺签署书。

3.8 乙方在甲方任职/提供服务期间内（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承诺严格遵守院内所有管理制度和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遵守行风规定、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相关规定或相关行为准则等。

3.9 甲方的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不明确之处，或其他可能造成异议的情况，乙方承诺会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与甲方沟通确认后再予实施。

3.10 乙方若因故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离开后仍应遵守本承诺书内容，并承担如同在院期间一致的保密义务及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第四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4.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4.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3 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依据国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裁定，如属于乙方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各种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4 由于乙方人员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或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以及连带责任。

4.5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服务费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进行抵扣。

4.6 若因乙方问题造成任何系统停运事件、安全事件、舆情事件或行政、刑事案件的，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及其他单位的处罚。

第五章 争议解决

5.1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合作结束。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6.2 签署本承诺书后，无论乙方是否与甲方存在合同关系，均不影响信息保密义务和相关安全责任的承担。

6.3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第七章 附则

7.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 投标人信息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人地址 | |
| 投标人性质 | |
| 投标人规模 | |
|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所有者 所属性别 | |
| 外商投资类型 | |
| 外商投资国别 | |
| 委托代理人信息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 | |
|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 |
| 委托代理人邮箱 | |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所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外商投资类型 | 外商投资国别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 计算机信息 | | | | |
|-------|------|------|---------|------------|
| 商品名称 | 商品品牌 | 商品型号 | 计算机操作系统 | 计算机 CPU 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器信息 | | | | |
| 商品名称 | 商品品牌 | 商品型号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服务器 CPU 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